

2016年2月河北省水质月报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办字[2012]68号）及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》（冀环办发[2012]162号）要求，我厅确定推进全省水质环境信息公开，为此我们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我省水质月报，并在省环保厅网站上公布。

按照《河北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全省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开展了全省水质月监测工作，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了《2016年2月河北省水质月报》，对全省2月份水环境质量做了介绍。

2016年2月，我省共监测了37个饮用水源地点位，42个地表水河流断面和7座重点湖库淀。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1]22号文件），地下水水质评价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93）。

——本月监测的7个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100%，30个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100%，与去年同期、上月持平；

——本月监测的42个河流断面中，I-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40.5%，IV类水质占4.7%，V类水质占14.3%，劣V类水质占40.5%。总体水质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、与上月基本持平，水质状况呈重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、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；

——本月监测省界断面10个，其中包括8个入境断面和2个出境断面，I-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40.0%，劣V类水质占

60.0%。总体水质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、与上月基本持平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、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；

——本月监测的7座重点湖库淀中，不计总氮，岗南水库等5座水库均能达到Ⅱ类水质，水质优；东武仕水库水质为Ⅲ类，水质良好；白洋淀水质为劣Ⅴ类，重度污染。衡水湖冰冻未监测。湖库淀总体水质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、与上月基本持平。